

中国史前私有制的基本特点

裴安平

（南京师范大学文博系）



普遍所见都是财富的私有，而基本不见生产资料的私有。

中国的历史表明，中国的私有制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距今6.5千年以前，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个人的生产、生活用品私有。



玛瑙

湖南澧县八十垱 M2 距今8.5千年 彭头山文化

第二阶段：距今6.5千年—商周，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财富私有。



浙江反山 M12 良渚文化



琮王
6.5公斤

第三阶段：从春秋鲁国“初税亩”开始，生产资料的私有合法化。

二

私有制的起源与手工业同农业的社会分工无关，而与农业生产方式的进步有缘。

史前晚期手工业的基本特点

特殊手工业

尽管史前晚期的特殊手工业已从手工业中独立出来，但它的生产目的既不是为了交换，也不是为了制作商品，而是专为贵族服务。

普通手工业

面向社会普通成员的普通手工业依然沿袭以往的传统。

- ① 聚落仍然是生产的组织者与管理者；
- ② 聚落内部的手工业分类依然小而全；
- ③ 生产的基本目的依然是自给自足。

此外，整个史前中国至今仍没有发现一处个体的独立的手工业者聚集的遗址或场所。

这表明，史前中国根本就没有出现手工业与农业的社会分工，也没有因分工而出现以生产资料私有为基础的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并形成形成相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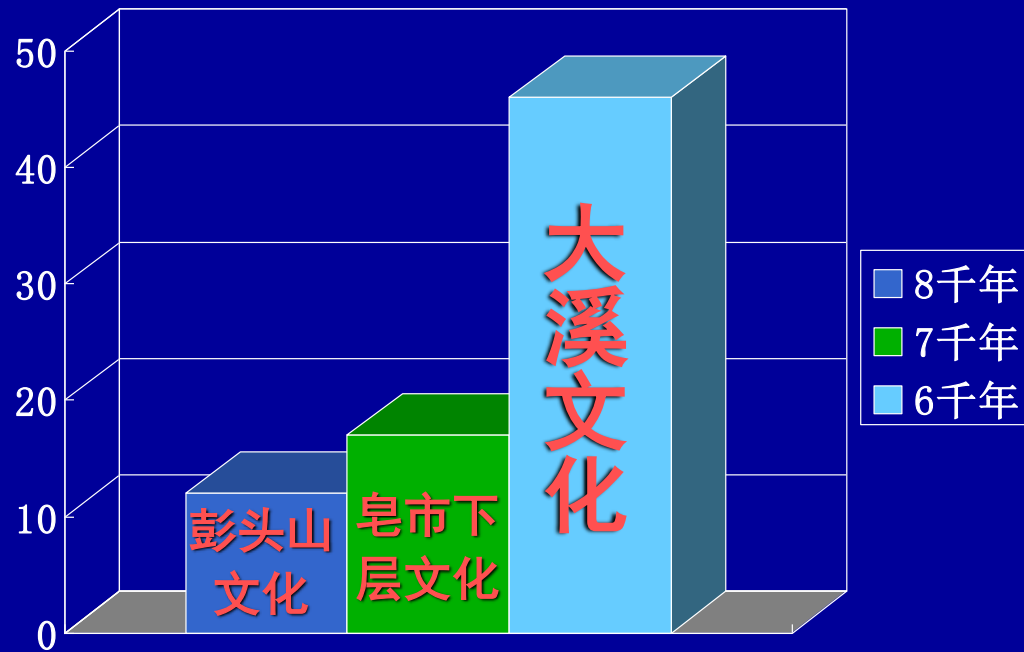
农业与私有制起源的关系

私有制起源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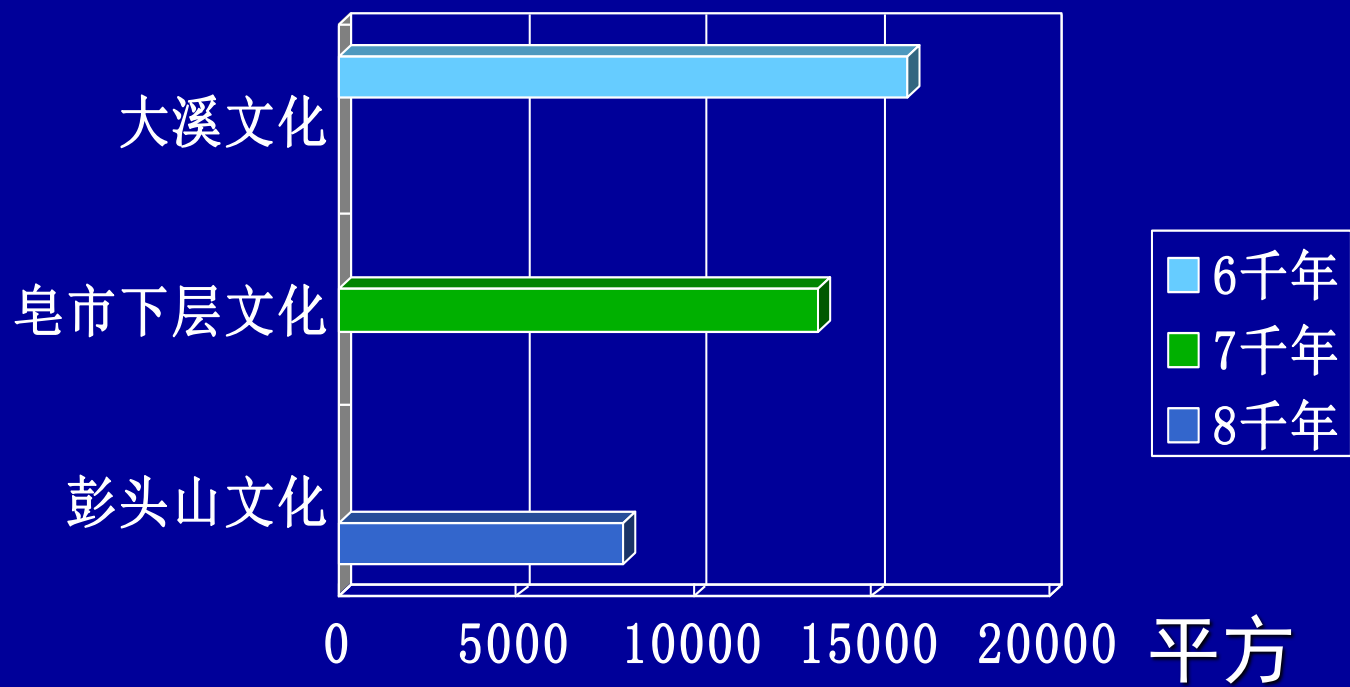
以湖南澧县澧阳平原的发现为例

(一) 生存压力大幅增长

1、聚落数量成倍增加



2、聚落规模大幅扩展



3、二万平方米及以上大型聚落日渐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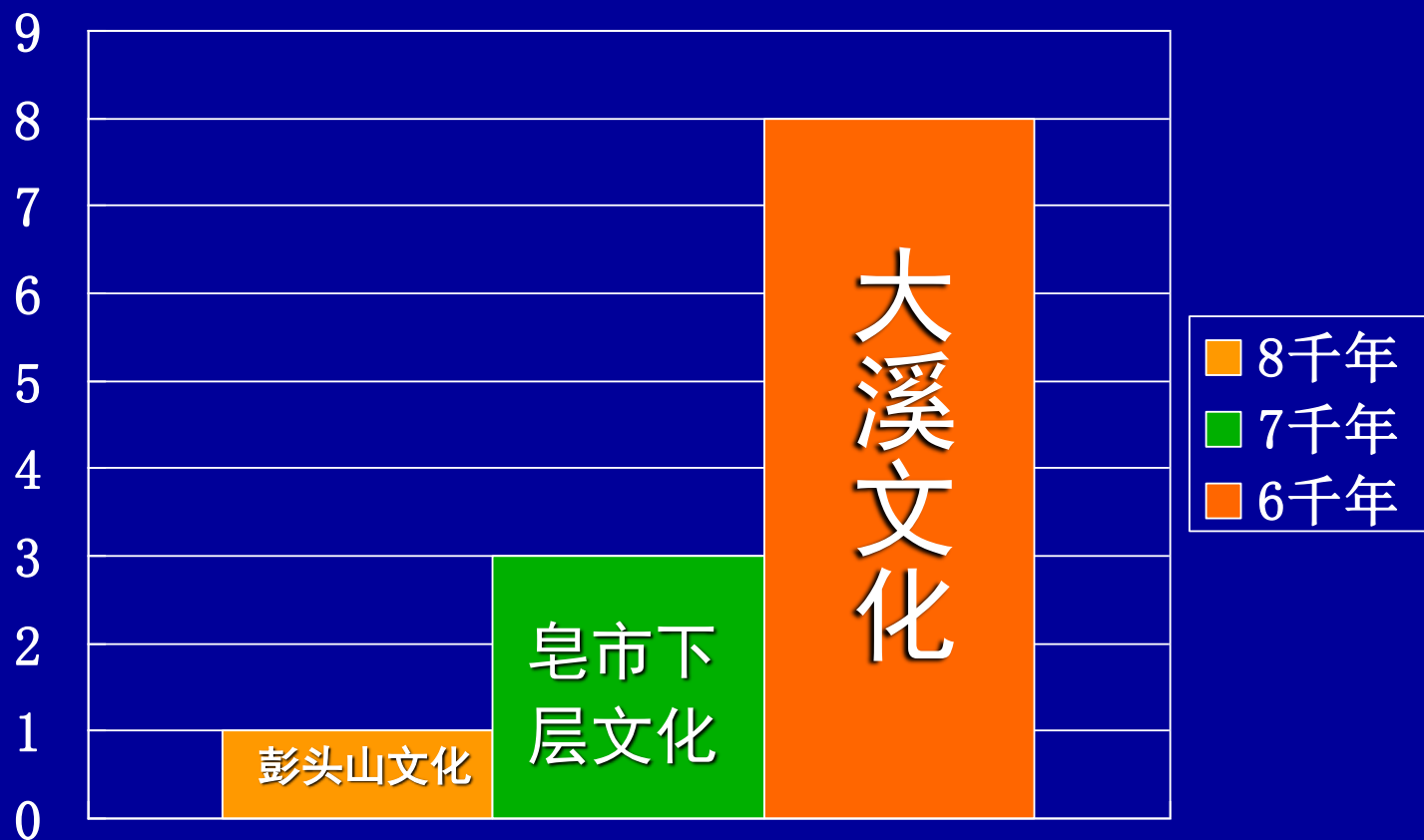
距今8千年以前 1处

距今7千年以前 5处

距今6千年以前 13处

4、人口成倍增加

假设相同的面积拥有相同的人数
各时期人口比例关系如下



5、聚落的活动面积与人均土地占有量大 幅减少

距今9-8千年 平均活动面积约50平方公里
平均活动半径 ≥ 4 公里

距今7千年 平均活动面积约35平方公里
平均活动半径 ≤ 3 公里

距今6千年 平均活动面积约12平方公里
平均活动半径 > 2 公里

各时期土地之比： 4.16 : 3 : 1

6、生产的投入激增

人口增多8倍 + 土地只有以前的1/4

各时期的单位面积投入比例关系

8千年

7千年

6千年

1 : 9 : 32

启 示

1. 当时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现是，人类自身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土地资源的相对萎缩；
2. 私有制的起源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结果，也是人类应对生存挑战的根本性举措。

(二) 生产工具进步缓慢

距今8千年及以前

彭头山文化工具的基本概况：

1. 以打制石器和骨木器为主；
2. 磨制石器甚少，器形轻薄。



距今7千年

1986年，临澧县胡家屋场遗址发掘，共发现石器215件，其中打制的占9.77%，磨制的仅占10.23%，包括8件石斧在内总共22件。

距今6千年

- **1978年**，汤家岗遗址第一次发掘，在**308平方米**的发掘区内仅发现石斧**8件**。
- **1996~97年**，城头山大溪文化城壕发掘，出土的工具仍沿袭过去的传统，多骨木器，有骨耜、骨耒、骨铲、骨钻、骨凿、木刀等。

骨耜



骨质小铲



骨耒



启示

1. 虽然打制石器不断减少，磨制石器不断增加；但距今9~6千年期间，生产工具仍始终以骨、木器为主。

2. 仅依靠工具的改良根本不足以缓解人类日益增加的生存压力。

(三) 手工业与私有化起源的关系

认识手工业与私有化起源关系的关键，并不在于手工业是否会给从业人员带来一定的财富，而在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生产的目的，手工业与农业的关系等三个问题的认识。

以陶器为例，可分二类制品的生产

A. 普通日用陶器

B. 特殊陶器

A类：普通陶器的生产

（以城头山窑场为例）

城头山城址中部，94年发掘区一共出土陶窑8座，多数属大溪文化早、中期，一座为屈家岭文化。

窑场中，除陶窑外还有料坑、储水坑，以及工棚等相关设施。

在陶窑中，有的专门烧造一种陶支座，有的专门烧造红烧土疙瘩。

如此专业完整的窑场，在长江流域已有的史前考古中还属少见。





城头山窑场的特点

1. 具有分工化、规模化、专业化的趋势；
2. 虽然可能为生产者带来一定的财富，但并不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
3. 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迹象不明朗。

理由之一

窑场规模大，设施齐备，位置又靠近聚落中心，使用期也特长，前后近千年。

因此，它很可能是 ① 聚落所有，②长期使用，③生产普通陶器的中心窑场。

理由之二

假如窑场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某一小集体或小型血缘单位，并以商品生产和获利为目的，那生产对象和过程就应受价值规律影响。然而，历经千年，却没有任何按市场组织生产的迹象，反而显出有一种隐藏的因素在长期控制它的生产目的和产品种类。

理由之三

当整个社会正面临巨大生存压力的前提下，农业应该是聚落劳动投入的主要方向，也不会允许部分人完全脱离农业。

此外，在农业还不可能有较多剩余产品的前提下，类似陶支座和红烧土疙瘩等普通陶器都要用粮食来交换，想必社会也缺少必要的经济基础。

对普通聚落成员而言，粮食就是根本，就是最大的财富，也不可能轻易接受那种交换。

理由之四

距今九千年以来，澧阳平原史前各文化遗址中都会出土大量废弃、残破的陶器和陶片。如果陶支座、红烧土疙瘩都成了商品，都要通过交换才能换取，那任何时代、任何聚落的普通陶器都会大量减产，都不会有现在考古见到的那么多；而且聚落的大多数成员无论是出于节约粮食还是趋利的目的，都会想方设法甩开陶工自己干，各个聚落也会随之成为史前专业的陶器制作聚落。然而，类似的聚落澧阳平原至今一个也没发现。

理由之五

中国的历史与民族学调查共同显示

1. 以农为主，农闲务工是中国社会手工业与农业相互关系的基本模式；
2. 在聚落内部，互助也是普通成员相互间获得对方普通手工制品的一种常规模式。

B类：特殊陶器的生产

(以汤家岗白陶器、白衣红陶器的生产为例)

这二类陶器在汤家岗墓地里均为有身份的人所拥有，总量不足普通陶器的1/10；而且制作精美，纹饰繁缛，堪称我国新石器时代陶器制作的精品，完全有可能是出自少数专业的能工巧匠。

但是，它们也并非商品经济，手工业与农业社会分工的证据。

●假如这些陶器可以随意生产，可自由使用，自由交换，为制作人实现劳动的价值，那么它们就一定会被大量生产，也一定会大量出现在多数人的墓里，对外输出也一定会比现在考古发现的更多、更远。

●那些陶器之所以特殊，最根本的就在于它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它们只出现在聚落墓地少数有特殊地位有特殊身份的人的墓里。它们之所以在原产地都数量嫌少，本身就说明它们不是社会日常生活的主流产品，而近似于我国封建王朝时期的“官窑”制品。

●为了维护它们所具有的特殊性本质，它们不仅不会被允许成为可随意交换的商品；而且它们的生产和使用也都要受到某种社会力量的强力监控和制约。

手工业状况的启示之一

虽然手工业已出现了专门化的迹象和趋势，但农业依然是手工业的基础，而且生产资料也没有私有化的迹象。因此，手工业的专门化尽管有助于劳动者财富的私有和积累，但它的经济地位依然有限，距离农业与手工业真正社会性的、经济性的分工还相当遥远。

手工业状况的启示之二

一般而言，普通手工制品的生产性质总体上还是聚落或聚落群内部的自产自销，自给自足；

而特殊手工制品的生产，无论种类、数量、使用目的和对象也都要受到某种社会力量的宏观制约。

手工业状况的启示之三

各种手工制品的生产或许都能为制作人带来一些财富，但在当时的墓葬里并没有任何显示。这表明手工业者的财富数量和社会地位都是微不足道的。

关于手工业与私有制起源关系的 基本认识

手工业的专门化即使对财富的私有化起源有过推波助澜的作用，但也不可能是根本性的、决定性的原因。

(四)

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

广种薄收 → 精耕细作
(以城头山古稻田为例)

城头山汤家岗文化古稻田



距今6.5千年



黑色的田泥，红土的田埂

城头山古稻田 地层剖面示意图



生产方式变革的意义

- 1、生产方式的变革与进步是推动史前生产力发展的最重要的原因。
- 2、生产方式的变革必然要求生产关系的变革。否则，就无法落实和推动精耕细作长期稳定的发展。

三

财富私有化起源的关键

思考之一：源自考古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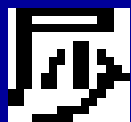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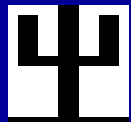
- 私有化是以聚落为历史平台而发生发展的，但史前聚落并未因此而解体。
- 尽管聚落内部的贫富和等级分化愈演愈烈，但聚落也没有因此而解体。

启示

私有化的起源与发展根本都没有触及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尤其是土地公有制。否则，聚落就没有维持统一的基础和力量，就会分崩离析。

思考之二：源自出土文献

● 殷墟卜辞（《甲骨续存》下166）

“庚辰卜，口贞，翌癸未
西单田，受年。十三月”。

整条卜辞记载的内容就是秋收以后春耕之前，“在庚辰到癸未的四天期间，在‘西单’进行一次徙田及换田活动”。

所谓换田，俞伟超先生认为其可能性之一就是“重新分配土地”。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魏户律》

“……股（贾）门逆吕（旅），赘婿后父，
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

杨宽先生的解释是：“做买卖的‘贾门’，经营‘逆旅’的店主，招赘于人家的‘赘婿’，招赘给有儿子的寡妇的‘后父’，都作为身份低下的人，不准独立为户，不授予田地房宅基。”

● 山东银雀山汉墓战国竹简《田法》

“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
〈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
（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
（域）。”

思考之二：源自古典文献

● 《汉书·食货志》

“民年二十受（授）田，六十归田”，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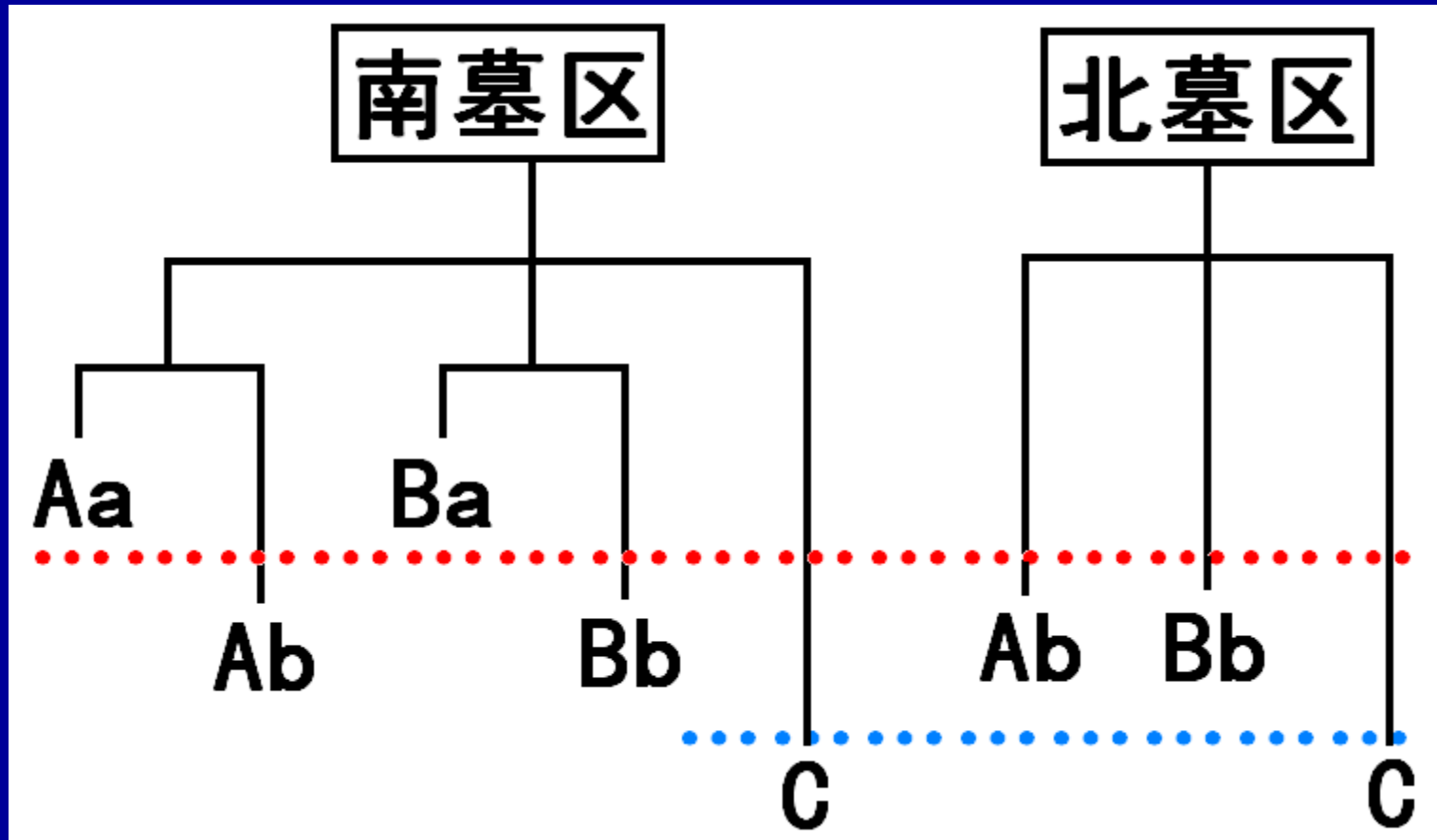
启示

- 1、商周至战国时期流行的“授田制”应以生产资料土地公有为基础；
- 2、土地公有，定期轮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应是“授田制”的基本操作模式。
- 3、这种“授田制”与操作模式应源于史前，并与史前私有化过程有关。

四

财富私有化与管理的关系

汤家岗墓地等级结构示意图



私有制给社会带来的最重要的变化之一：促使聚落内部出现了以往不见的，聚落集体财产的代言和管理人。

聚落管理者为了稳固自己的地位和权威，以及劳动者对风调雨顺和收获的期盼，共同导致专职神职人员的出现，以及他们地位的不断高升。

管理强化的意义

1. 导致财富、私有化、权力三位一体；越有权越富，越有权越早富。
2. 导致史前最早具社会和经济意义的分工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而不是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

結語

中国史前的私有，本质不是生产资料的私有，而是财富的私有。

—— 之一

中国史前的手工业并未与农业发生真正的社会分工，对史前财富私有化的起源贡献甚微。

— 之二

**史前财富私有化的起源
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无缘，
而是农业生产方式变革推
动生产关系变革的结果。**

——之三

财富私有化起源的关键
与起点就在于土地公有，
经营权分离。

—— 之 四